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1607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607303A00_ATTCH1.PDF、1607303A00_ATTCH2.pdf、
160730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
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2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「一百十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